

彰化縣大榮國小112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10分起

地點：會議室

主席：胡校長慧嘉

紀錄：陳重任老師

出席人員：

	職稱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1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校長	胡慧嘉	胡慧嘉	
2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謝嘉村	謝嘉村	
3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吳怡靜	吳怡靜	
4	常務委員	教務主任	葉淑婉	葉淑婉	
5	常務委員	學務主任	楊政憲	楊政憲	
6	常務委員	總務主任	楊昌翰	楊昌翰	
7	委員	巡輔班教師	陳重任	陳重任	
8	委員	巡輔班教師	李芳毓	李芳毓	
9	委員	教師代表	曾麗霞	曾麗霞	
10	委員	教師代表	鄭鳳美	鄭鳳美	
11	委員	教師代表	薛淑美	薛淑美	
12	委員	教師代表	謝孟珊	謝孟珊	
13	委員	教師代表	林宜靜	林宜靜	
14	委員	教師代表	王佐峰	王佐峰	
15	委員	教師代表	王兆民	王兆民	
16	委員	教師代表	龔峴萱	龔峴萱	
17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陳慈雯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追蹤執行情形：(上次決議時間 113.03.14)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追蹤列管情形
有關本校 112 下特殊教育學生第一類鑑定申請，提請討論。	審查通過，請依本縣各類鑑定流程辦理。	鑑定文件已送府，相關鑑定會議正陸續召開，將於期末特推會說明學生鑑定異動情形。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113 年度暑假慢飛陪伴育樂營預計於 113.08.07~09 辦理，共辦理三天，將申請縣府經費共 31,615 元。

(二)巡輔班順利完成本學期特殊學生之學習評估，也完成學生之課程分組與節數安排。本會議附上 113 學年巡輔班評量與成績考查之規定，向各位委員報告學生定期評量之調整。其學生個別調整方式如下表：

班級	姓名	評量調整方式	備註
一年甲班	洪○韋	☒ 抽離至巡輔班 ☐ 巡輔班試題 ☐ 試題報讀服務 ☒ 提醒專 注 ☐ 延長考試時間 ☐ 口語作答 ☐ 提供輔具 ☐ 放大試卷 ☐ 點字卷 ☐ 電腦作答 ☐ 提供獨立考試空間	
二年甲班	葉○杰	☒ 抽離至巡輔班 ☒ 巡輔班試題 ☐ 試題報讀服務 ☐ 提醒專 注 ☐ 延長考試時間 ☐ 口語作答 ☐ 提供輔具 ☐ 放大試卷 ☐ 點字卷 ☐ 電腦作答 ☐ 提供獨立考試空間	數學
二年甲班	曾○容	☒ 抽離至巡輔班 ☒ 巡輔班試題 ☒ 試題報讀服務 ☒ 提醒專 注 ☐ 延長考試時間 ☐ 口語作答 ☐ 提供輔具 ☐ 放大試卷 ☐ 點字卷 ☐ 電腦作答 ☐ 提供獨立考試空間	數學
四年甲班	郭○均	☒ 抽離至巡輔班 ☒ 巡輔班試題 ☐ 試題報讀服務 ☒ 提醒專 注 ☒ 延長考試時間 ☐ 口語作答 ☐ 提供輔具 ☐ 放大試卷 ☐ 點字卷 ☐ 電腦作答 ☐ 提供獨立考試空間	數學
四年甲班	張○瀚	☒ 抽離至巡輔班 ☒ 巡輔班試題 ☒ 試題報讀服務 ☒ 提醒專 注 ☐ 延長考試時間 ☒ 口語作答 ☐ 提供輔具 ☐ 放大試卷 ☐ 點字卷 ☐ 電腦作答 ☐ 提供獨立考試空間	數學、國語

四年乙班	陳○恩	☒ 抽離至巡輔班 ☐ 延長考試時間 ☐ 點字卷	☒ 巡輔班試題 ☐ 口語作答 ☐ 電腦作答	☒ 試題報讀服務 ☐ 提供輔具 ☐ 提供獨立考試空間	☐ 提醒專 ☐ 放大試卷	數學、國語
四年乙班	黃○鈞	☒ 抽離至巡輔班 ☐ 延長考試時間 ☐ 點字卷	☒ 巡輔班試題 ☐ 口語作答 ☐ 電腦作答	☐ 試題報讀服務 ☐ 提供輔具 ☐ 提供獨立考試空間	☐ 提醒專 ☐ 放大試卷	數學
四年乙班	張○逸	☒ 抽離至巡輔班 ☐ 延長考試時間 ☐ 點字卷	☒ 巡輔班試題 ☐ 口語作答 ☐ 電腦作答	☐ 試題報讀服務 ☐ 提供輔具 ☐ 提供獨立考試空間	☒ 提醒專 ☐ 放大試卷	數學
五年乙班	古○郡	☒ 抽離至巡輔班 ☐ 延長考試時間 ☐ 點字卷	☒ 巡輔班試題 ☐ 口語作答 ☐ 電腦作答	☐ 試題報讀服務 ☐ 提供輔具 ☐ 提供獨立考試空間	☒ 提醒專 ☐ 放大試卷	數學
五年乙班	楊○翰	☒ 抽離至巡輔班 ☐ 延長考試時間 ☐ 點字卷	☒ 巡輔班試題 ☐ 口語作答 ☐ 電腦作答	☐ 試題報讀服務 ☐ 提供輔具 ☐ 提供獨立考試空間	☒ 提醒專 ☐ 放大試卷	數學
五年乙班	謝○凱	☒ 抽離至巡輔班 ☐ 延長考試時間 ☐ 點字卷	☒ 巡輔班試題 ☐ 口語作答 ☐ 電腦作答	☐ 試題報讀服務 ☐ 提供輔具 ☐ 提供獨立考試空間	☒ 提醒專 ☐ 放大試卷	數學
五年甲班	賴○宇	☒ 抽離至巡輔班 ☐ 延長考試時間 ☐ 點字卷	☒ 巡輔班試題 ☐ 口語作答 ☐ 電腦作答	☐ 試題報讀服務 ☐ 提供輔具 ☐ 提供獨立考試空間	☒ 提醒專 ☐ 放大試卷	數學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前次會議提案內容為本學期鑑定學生校內初判。有關於特教生鑑定初判結果案，經複審後通過名單第一類共四位。

第一類(學智障類)	一甲洪○韋、三甲蔣○安 四乙陳○恩、五乙謝○凱
-----------	----------------------------

【決議】依鑑輔會鑑定結果，下學期起協助各特教生安排巡輔班補救教學及提供各項補助申請等支援。

【案由二】關於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編班安排適當導師，請討論。

【說明】今年無安置普通班小一特殊生，二升三特及四升五編班安排適當教

師已於 6/7 與教學組討論，評估學生狀況，是否有情緒行為障礙等特殊狀況需安排至適當教師。學生名單如下，請討論。

學生	目前年級	性別	障礙類別	安置班級
葉○杰	二年級	男	學習障礙	巡輔班
曾○蓉	二年級	女	學習障礙	巡輔班
張○瀚	四年級	男	智能障礙輕度	巡輔班
陳○恩	四年級	女	學習障礙	巡輔班
張○逸	四年級	男	學習障礙	巡輔班
郭○鈞	四年級	男	學習障礙	巡輔班
黃○鈞	四年級	男	學習障礙	巡輔班

【決 議】為能協助特教生在普通班級中能接收更優質的學習及妥善適切的照顧，依 6/7 與教學組討論結果，張○瀚及陳○恩同一班，其餘學生於 6/19 再行討論是否有無明顯情緒問題，依學校編班辦法處理。

【案由三】有關 113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提請審查。

【說 明】依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辦理，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課程計畫書，其內容包含：

- （一）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二）113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節數配置表。
- （三）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四）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五）以上資料課程資料電子檔如下，請委員參照相關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9kb-L5uV2wKFcSb8IaXYLi5Q2TQgiC0?usp=sharing>

(六) 將依規定於 6 月 28 日前上傳本縣國中小課程計畫審查系統。

【決 議】照案通過，請於期限內完成，並上傳本縣國中小課程計畫審查系統。

【案由四】有關 112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條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其項目如下：評量支援服務：包括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二) 提供鑑輔會建議特殊生安置的班型及實際安置結果一致性的比對。

(三) 本學年度共有 11 位學生接受安置適切性評估，透過 IEP 會議逐一討論每位特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性適切評估表」。

(四) 特教學生適切安置情形如表呈現。

【決 議】目前 11 位特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皆為「適切，留在原安置」。

【案由五】檢討 112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目標等內容，請 討論。

【說 明】檢討特教生 112 學年下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關於課程及各項服務等內容，邀請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

【決 議】請務必轉知家長相關權益及注意事項，並傳遞相關身障協會及特教訊息。

【案由六】考核特教助理員 112 學年下學期表現，提請 討論。

【說 明】考核特教助理員 112 學年下學期出勤與服務態度。

【決 議】本校助理員工作態度認真、積極且配合老師教學，從不遲到早退。無異議通過特教助理員考核，並由輔導室填寫考核表內容。

【案由七】有關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請 討論。

【說 明】113 學年度預計續案申請特教助理員，因情障學生需協助照護包括：

未經同意拿取東西、與同學衝突，自身情緒管控問題及抗拒學習，

不願意配合老師上課要求等，請審核是否通過需申請特教助理員。

【決 議】情障學生因以上三個問題極需人力協助，無異議通過二位助理員申請。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上午 8 時 35 分

特教承辦人：

 特教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



特教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